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94  
25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 \*

摘 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提交，该决定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本报告是 E/CN.4/2006/104 号文件的更新报告，重点叙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

\* 本报告在规定日期之后提交，目的是反映最新情况。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3
二、 自愿基金董事会.....	2 - 5	3
三、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最新动态.....	6 - 8	4
四、 国家接触，包括适用于各类实地机构和人员的标准以及对技术合作方案的影响.....	9 - 13	5
五、 自愿基金的资金状况及该基金在总的供资系统中的运作.....	14 - 17	6
六、 人权高专办减轻贫困战略与世界银行.....	18 - 22	6
七、 联合国系统内的最新动态.....	23 - 25	7
八、 根据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举行的研讨会.....	26	8
 <u>附 件</u>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收支估计表.....		10

## 一、导 言

1. 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问题的年度报告，介绍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会议的讨论情况。委员会在关于这一议题的最后一项决议即第 2004/8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确保董事会的结论在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得到反映。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再提交一份分析报告，介绍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绩以及遇到的障碍，并介绍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秘书长提交了此种分析报告(E/CN.4/2006/104)。在此之后，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本报告在这一背景下提交，它是 E/CN.4/2006/104 号文件的更新报告，重点叙述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 二、自愿基金董事会

2. 董事会董事由秘书长任命，负责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案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简化和合理化，向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董事会现已从审查单个项目转向就广泛的项目层面的政策方向、全球视野和战略，向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董事会发挥的作用的这种转变得到了高专办的赞赏，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董事会的经验和智慧，特别是在联合国和高专办最近进行改革的时期。

3. 董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在这届会议期间，董事会根据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见下文第八节)，于 11 月 9 日和 10 日同条约机构成员、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代表以及高专办实地机构负责人举行了一次联合研讨会。董事会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同实地机构负责人进行的一些区域磋商。

4. 在每届会议结束之前，董事会都同成员国会晤，以便向成员国简要介绍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就共同关心的、与技术合作方案有关的问题交换看法。在 2006 年 11 月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由于根据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举行了联合研

讨会，董事会未能遵循同成员国会晤的一贯做法。董事会希望，本报告能够有助于成员国不断了解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5.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董事会对两位新董事表示欢迎，他们是：Monica Pinto(阿根廷)和 William A. Schabas(加拿大)。Mary Chinery-Hesse(加纳)当选为董事会主席。董事会其他董事是：Vitit Muntarbhorn(泰国)和 Viacheslav Bakhmin(俄罗斯联邦)。以下是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 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最新动态

6. 高级专员《2006至2007年战略管理规划》(《战略管理规划》)和2005年5月的《行动计划》，为本两年期及其后的时期确定了方向和优先事项。董事会和人权高专办派驻实地的同事们一道，进行了非洲区域磋商，以便讨论《战略管理规划》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遇到的问题和下一步步骤。实地的同事们提到了衡量和分析人权工作成效方面的困难。他们指出，指标工作是高专办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对第一个《战略管理规划》来说难度特别大，因为一些基准将须在该规划中得到制定。

7. 人权高专办的年中审查，侧重的是《战略管理规划》五个重点领域(国家接触、领导能力、伙伴关系、联合国人权机构、管理和规划)中每个领域之下的主要任务的执行情况，以及招聘工作和财务状况。尽管已在其中的每个领域取得了实际进展，但要实现2006-2007两年期《战略管理规划》的目标，仍须克服一些困难，就是说，必须帮助缩小国家一级在执行方面存在的差距(知识、能力、承诺和安全)。今后的主要任务是确保高专办采用单一做法处理共同的优先事项，并且以可持续和面向实地的方式增强主题专门知识。年终审查将提供又一次机会，全面审评已经取得的进展和为实现规定的目标所需采取的措施。接着，将公布一份《战略管理规划》2006年执行情况报告。

8. 董事会出席了欧洲、北美洲和中亚区域的区域磋商最后会议。会议的报告员报告了就区域办事处的运转问题进行的讨论情况，国别评估审评动态，以及2008-2009年战略大纲。董事会赞同高专办的这一设想：在2006-2007年扩展期之后，人权高专办打算在下一个两年期(2008-2009)内把重点放在一些关键行动的巩固和贯彻落实上面。

#### 四、国家接触，包括适用于各类实地机构和人员的标准以及对技术合作方案的影响

9. 国家接触是《行动计划》的五个重点领域之一。国家接触的目的，是分析阻碍人权的落实的障碍，并设法消除这些障碍。董事会讨论了国家接触概念，还讨论了自 2005 年 5 月发起执行《行动计划》以来到目前为止取得的进展。

10. 国家接触意味着需要一个国家评估进程，还需要制订旨在利用高专办所有部门的知识和专知的战略。这一进程提供了一个在国家一级进行全面和持续接触的框架。董事会讨论了国家评估的性质及其与即将进行的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可能的关系。董事会指出，源自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工作的国家评估有一部分仍将属于公共信息，而另一部分评估则应当用于内部目的。在这方面，董事会高兴地获悉，人权高专办一直在设法汇编所有与国家相关的信息，并设法在高专办网站提供这些信息。

11. 关于普遍定期审查，目前正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通过政府间渠道讨论审查方式。董事会讨论了此种普遍审查制度面临的困难和机遇，这项制度被视为联合国人权机构内的一个重要动态。董事会注意到，高级专员为处理填补执行空白这一问题，已经在《行动计划》中制定了包括进行国家接触在内的明确的战略。董事会得知，已经就酌情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以采取普遍定期审查后续行动一事进行了讨论。

12. 人权高专办的国家接触涉及所有国家，并且能够在战略评估基础上利用可利用的多项工具。董事会指出，为了避免只是在麻烦地点进行接触，国家评估工具的预警功能非常重要。董事会还指出，有必要确保高专办有足够的发挥相对于安全理事会来说非常重要的作用。

13. 派驻不同区域和国家，配有具备必要专知、当地知识和熟悉当地语言的工作人员，被视为联合国开展人权工作的可取手段。目前，人权高专办的实地部署采取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辅助维和特派团工作，以及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派人权顾问等形式。关于技术合作方案，经验显示，人权高专办项目在具备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最为有效：高专办在相关国家设有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人员；所涉项目构成政府同意的一项长期接触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涉及一项详细的人权高专办工作方案。董事会重申以下看法，技术合作项目必须成为一项总的国家接触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五、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及该基金 在总的供资系统中的运作

1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如下：收入总额约为 1,370 万美元，支出和承付款约为 800 万美元。基金余额估计约为 570 万美元。收支详情见附件。

15. 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了结转问题和现金流量问题。年初，由于与指定款项用途和未付认捐款相关的原因，有时无法具备足够资金支付合同和活动费用。所以，为了妥善启动一些活动，足够数额的结转款必不可少。董事会认为，如果不说明为何需要结转款，就可能对今后的捐助产生不利影响。

16. 随着《行动计划》和《战略管理规划》的实施，人权高专办正在采取综合做法，以便进行长期接触并使高级专员充分履行职责。因此，高专办的总体政策是鼓励提供不指定专门用途的捐款。目前，越来越多的捐款正在以此种方式提供。

17. 董事会指出，它已经作出了审慎的决定，由审议单个项目转向在方案层面提供战略视角。但是，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在今后的会议上更加详细地讨论自愿基金的运作和高专办的自愿捐款安排的总体状况。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已经同意更加详细地介绍自愿基金的拨款情况，以便利董事会开展进一步讨论。

## 六、人权高专办减轻贫困战略与世界银行

18. 人权高专办正在日益积极、稳妥地处理贫困问题。减轻贫困是《行动计划》列出的、在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的发言中大力强调的主要挑战之一。2006 年“人权日”的主题是：“同贫困作斗争——一项义务而非一种施舍”。在转变观念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现在需要进一步开发工具以维持这一势头。

19. 董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的同事们一道，讨论了高专办的减贫战略和与世界银行的协作安排。董事们对高级专员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满意，并鼓励她承担起这项重要任务。董事会欢迎人权高专办法在减贫领域为其确定一项更加明确的战略和切入点。董事会还欢迎人权高专办同世界银行达成协作安排，同时认识到，一旦高专办在协作安排中需要严格按照规定行事，双方的关系有时可能会变得紧张。

20. 董事会还注意到，为配合“观念的转变”，人权高专办总部在这些问题上进行了“内联”。实地的同事们比较容易理解社会、经济、文化权利问题和贫困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他们面临的现实。有必要在这方面开展内部培训并开发一些工具。

21. 董事会董事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经济、文化权利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不可分割的。这些权利之间并不存在必要的折中平衡。除了可诉性考虑以外，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公共政策、公共行动和公共应对措施的问题。为确保国家真正设法采取行动，并确保追究义务承担者的责任，进展指标非常重要。

22. 董事会还询问了与货币基金的协作安排，并听取了《行动计划》在建立伙伴关系领域的后续行动工作情况介绍。目前，高专办侧重的是与世界银行的协作安排。

## 七、联合国系统内的最新动态

23. 董事会一直在密切关注联合国的改革举措，并就对技术合作方案的影响问题向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了联合国内的最新动态，包括人权理事会、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方面的最新动态。

24. 董事会特别关注人权理事会方面的动态，包括关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及其规范依据和所涉资源问题的讨论。董事会指出，过去 60 年中人权领域取得的成绩非常宝贵。人权理事会应当被视为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在内的广泛的联合国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董事会主张大力重视将人权纳入发展活动的主流问题。董事会要求人权高专办充当优异中心，向各国提供规范方面的支持，而且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董事会高兴地获悉，目前正在修改驻地协调员的职权范围，以便将人权包括在内，而且还在拟订驻地协调员上岗培训计划。董事会强调，现在是将言词变为行动的时候了。驻地协调员的问责至关重要。培训、参与挑选过程和工具开发，是这方面应当采取的实际步骤。

## 八、根据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举行的研讨会

26. 近年来，董事会通过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同人权条约机构讨论条约机构的建议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曾就其对条约机构制度的投入如何能够促成制订更为具体和更易于执行的建议问题，寻求指导意见。它们还曾就如何能够在业务层面协助执行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这一问题，寻求指导意见。条约机构也曾要求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协助其发挥监测作用，并为其建议的执行提供支持。2005年6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七次会议，建议为条约机构成员、联合国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成员乃至联合国实地机构代表组织一次研讨会，商讨结论性意见的形式和内容及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问题。

27. 此种研讨会在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于11月9日和10日举行。这次研讨会使一些主要行为者首次有机会聚集到一起进行重点讨论。除了董事会全体董事以外，来自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等条约机构成员，以及各国议会联盟、国际劳工组织、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的代表，以及人权高专办实地工作人员等，积极参加了讨论活动。

28. 来自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的同事们就条约机构工作的不同方面，尤其是条约机构建议的制订和执行，交流了不同的经验。会上介绍了人权高专办不同区域的一些实地案例研究。得到清楚证明的是，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的质量与国家一级行为者提供的投入直接相关。除了政府提交的报告以外，国家非政府组织、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及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的投入，对于协助条约机构提出恰当和建设性的评论意见来说至关重要。可以更加有系统地提供此种来自实地的投入。

29. 此外，人权高专办在为国家一级的一系列相关行为者提供培训、开展宣传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种行为者包括议会，它在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一些国家现在有大量建议等待执行。人权高专办应当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帮助处理这些建议，从而便利按照明确规定的优先事项执行这些建议。还有必要更好地向许多国家的公众宣传联合国



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条约机构成员进行的国别访问，被认为有助于提高国家一级对条约机构工作的认识，并有助于使条约机构能够提出最为相关的问题。

30. 人权条约机构作为联合国专家机构，在国家一级有着正当性和影响力。条约机构工作的产出，为人权高专办与国家接触提供了重要的框架和切入点。这种产出也为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推进国家的发展目标提供了一种有益的手段。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在制定政策和方案战略时，应当有系统地研究并顾及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31. 研讨会与会者对相关伙伴之间有机会进行重点讨论表示欢迎。他们认为，非常有必要举行有政府代表参加的更多的后续会议。

## 附 件

##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收支估计表 \*

(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

2006-2007 年两年期	美 元
<b>收入</b>	
根据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收入报表	
期初余额, 2006 年 1 月 1 日	8 542 379
减去上一年的未付认捐款(130,000 美元)	-130 000
收入(捐款+组织间安排)	4 553 225
利息和杂项收入	331 579
退还捐助者款项	-
上一时期的承付款调整和节余	387 444
<b>收入合计</b>	<b>13 684 627</b>
<b>支出/承付款</b>	
- 2006 年已拨款项	6 943 995
- 申请拨款	115 405
- 联合国方案支助费 (13%)	917 722
<b>支出/承付款合计</b>	<b>7 977 122</b>
可用基金余额估计数	<b>5 707 505</b>
基金准备金	
业务现金准备金和拨款准备金	(593 589)
可供今后拨款的基金净余额估计数	<b>5 113 916</b>
(收取 13% 的方案支助费)	

\* 本估计资金平衡表由人权高专办行政部门编制。因此, 它不应视为联合国的一份正式财务文件。

-- -- -- -- --